##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頂西里

見

政

三、積極為本里爭取各項基層建設。

決里內偶發及災害事件。

1. 爭取社區長輩共餐服務設置與經費。

3. 保障里民行的安全,建議增設路口監視器。

6. 多舉辦適婚者交誼活動及合宜的藝文活動。

一、「真情關心」深入了解里民心聲,做好里民與政府之間橋樑

源環保工作,營造乾淨安寧的住家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四、定期舉辦里民休閒活動,加強住戶間感情聯繫推展睦鄰工作

七、配合議員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落實為民服務宗旨,爭取里內各種社會福利。

,進而促進社區的認同與向心力。

以降低災害發生時居民的損失。

7. 配合其他鄰里共同協辦社區活動,敦親睦鄰。

五、不論寒暑晴雨,秉持犧牲奉獻之精神,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服務。 六、加強警民合作,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以維護里民身家安全。

4. 電纜線管路地下化,讓左營大路美觀現代化。

5. 敦請市府重視並規劃活絡西陵街商圈特色的活動。

二、加強水溝疏浚、清淤、消毒改善衛生,增進排水功能,巡檢巷道路燈照明;增設監視

八、社區公園化,將里內閒置之空間美化綠化,並增設休閒運動器材及停車場;舊部落巷

九、注重精神建設,重視長輩與兒童福利,力爭身障生活津貼,婦女權益,社會福利。爭 取長照經費,照顧頂西里增加社區福利及爭取;為鄰長投團保及補貼健檢費用。 十、廣結社會善緣,結合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快速解決,適時提供里內急難濟助之需

1. 樂齡好時光-成立頂西關懷據點,推動銀髮樂齡共學

2. 頂西好健康-加強醫療保健諮詢,提供里內免費衛教

3. 社區一家親一成立頂西社區發展協會,定期舉辦各類

4. 法律即時通一設立律師免費諮詢時間,為里民即時解

活動,增進里民、親子、長輩等彼此的互動與情感

、共聚、共餐增進彼此之間的互動與關懷。

內巷道狹小且彎曲,大型車不易進入,積極向有關單位爭取滅火器的設置;定期檢驗

中長志工服務團隊,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定期實施登革熱病媒蚊篩檢與消除孳生

具。

做里民的傳令兵。

一、不論寒暑晴雨,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

二、以勤快清廉的精神服務里民,絕無黨派貧富之分。

四、廣結社會善緣,提供里內急難濟助之需,以快速解

五、協助低收入戶之急難救助,發揮慈愛精神。

六、建請市府重視老人、幼童、婦女之權益及福利。

2. 爭取在海平路設公車路線,方便里民運用大眾運輸工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頂西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J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b>刊</b> 登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1		吳 榮 照	39年02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左營國中		H職六屆里長、舊城慈愛會理監事、舊城巡守 長、高雄市民防大隊顧問、左營愛心會副會長 前主任委員			
2		謝國柱	49年04月09日	男	高雄市	無	1. 左營國小 2. 大義國中 3. 東方工專		成國小代理老師 里補習班班主任			
3		陳中長	48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高雄市刑事 高雄市社會 高雄市左營	進興助理 所聞社行政院新聞局志工記者 事義勇警察大隊左營中隊小隊長 會教育館志工 營區埤子頭鎮福廟管理委員會福德會委員 餐計程車合作社理事主席			
4		方秀娟	49年07月16日	女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明誠高中畢業	2. 方格子精	1. 高雄市雄大心關懷協會副理事長 2. 方格子精品服飾負責人 3. 藏璞珠寶創辦人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括當日,沒有戶籍,至民國國大學之一百十一年十二屆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卑,發票晚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與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印持國人與門所一覽表)。即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得過一個人與門所一覽表)。即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得過一個人與門人,一個人與門,一個人與門,一個人與門,一個人與門,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一個人,一個人與一個人,一個一個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包續入地 單或定投 者免任 故 自如 警 之「按 色色 人定 。; 化色纹 人	性市者「住行,關 選五退 發 終外 後 公無 圓圓 とう 見 とう 見 とう 見 とう	慢要了 上 仍動 百年出 。 上 投	是區。 領學此一定人 長、 自用學學的 一定人 是語。 有學學的 一定, 有學學 一定, 有學學 一定, 有學學 一定, 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任 學管理員。 人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近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往 就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以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主期 投票 金 狗 一項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和關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條 有下列於透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與公子付說與多次付疑免案有提議權預機之,以財物或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免案有提議權預備或則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防路,可用關於犯罪行為人與第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別途。第 103條 意圖強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第金。第 104條 認國使檢選別者。國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主國			
第 94 第 98 第 90	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	眾,以暴動破壞浴 法執行職務時,於 處無期徒刑或七分之人,處三年以 首謀及下手實施 求期約或交付賄買	社會秩序者,原 施強暴脅迫者 年以上有期徒开 下有期徒刑、打 強暴脅迫者,原 路或其他不正為	處七年以上有 ,處五年以下 刊;致重傷者 句役或科新臺 處無期徒刑或 利益,而約其	有期徒刑;首謀不有期徒刑。 者,處三年以上一 麼幣三十萬元以 成七年以上有期很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皆,處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有期徒 下罰金;首謀及 走刑;致重傷者 一定之競選活動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p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 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與健檢服務。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遠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遠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 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

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610	明德國小圖書室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2號	頂西里	全里	頂西里	4、9鄰空鄰